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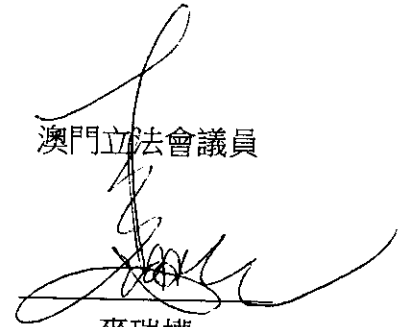
書面質詢

有專家學者指出，澳門受自身的發展條件所限，地少人多，因而特別需要重視與周邊地區的區域合作，實施優勢互補。然而，回歸 16 年以來，特區政府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粵澳兩地認真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為共同建設和開發粵澳的各個經濟合作新區，陸續簽訂例如：《珠海市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關於成立廣東自貿試驗區橫琴片區建設珠澳合作機制的協議》、《關於合作建設中山翠亨新區的框架協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江門市人民政府推進雙方合作意向書》等多個合作協議。但是到目前為止，到底區域合作的各個協議和合作項目現時實施的進度及績效如何？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目標？此外，回歸至今，特區政府有否對該等區域合作項目及協議作出整體性總結及作出審計？尤其是那些已經簽訂協議的投資項目，有哪些方面已達到預期的績效，哪些未達到？原因為何？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及專家學者叫我一聲政府，到目前為止，到底區域合作的各個協議和合作項目現時實施的進度及績效如何？是否已經達到預期目標？此外，回歸至今，特區政府有否對該等區域合作項目和協議作出整體性總結及作出審計？尤其是那些已經簽訂協議的投資項目，有哪些方面已達到預期的績效，哪些未達到？原因為何？請問政府對此有何回應？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6 年 5 月 31 日